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宁城职院〔2015〕29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知识载体，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，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。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是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、坚持选用高质量教材和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的需要，也是学院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。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，推进教材管理的科学化和制度化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教材规划与建设、教材研究与改革、教材选用与管理等。

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：优先选用现有的优秀高职高专规划教材，鼓励建设具有本院特色的校本教材。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第四条 院、系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材规划与建设工作。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为秘书处）负责处理院教材建设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申报各专业的教材建设规划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，形成学院教材建设规划。

第六条 各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根据规划申报当年的拟建教材，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建设。

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部的要求，凡纳入学院规划，并要求正式出版的教材，原则上应以讲义形式经两轮学生试用、

修改。

第八条 学院鼓励多方筹集规划教材经费。教材建设经费来源包括学院教材专项建设经费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院拨付的专业建设经费、重点教材建设经费，学院精品课程立项建设经费，校企合作开发的实验实训教材的横向经费，自筹经费等。

第九条 重点教材、优秀教材、精品教材的评选由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推荐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第三章 选用与管理

第十条 各系教学指导委员具体负责教材选用的论证，编制教材选用的初选书目。

第十一条 选用的教材应具有专业的先进性和教学的适用性，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。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、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。

第十二条 “两课”等教材，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选用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的选用程序：各教学系组织主讲教师提出选用教材版本的初步意见，经教研室集体讨论，报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并存档。新开课程教材和变更教材，要经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，按相关要求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教材选用数量，每门课程只能选用一本主教材。如确有必要，可再选用一本辅助教材。

第十五条 未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直接向学生出售、摊派教材（含讲义等教学辅助材

料)和另收学生教材费。

第十六条 教师用书按需征订,要保证教学需要,避免浪费。

第十七条 院、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开展教材质量检查与评价,进行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,建立教材的退出机制,不断提高教材选用质量和编写质量,促进优质教材的推广使用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5年3月18日